

云南大学中国民族史研究生论文

新浪集

林超民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新 浪 集

主编 林超民

云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国树

书名题字：李群杰

封面设计：张严祥

新 浪 集

林超民 主编

*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北院内)

昆明精工制版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

开本：850×1186 印张：21.5 字数：541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ISBN 7-81068-252-0/K·151

定价：32.00 元

前 言

林超民

五年前，我们编辑出版了云南大学中国民族史研究生论文集《新松集》。在《新松集》的编后记中，我说，杜甫有诗云：“新松恨不高千尺”。将这部论文汇编命名为《新松集》，寄托着我们对一代新人的殷切期望：希望他们能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不懈怠、不逸豫、孜孜以求，一往无前，做出无愧于前辈、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后人的业绩。

《新松集》问世后，受到广泛关注和一致好评。《新松集》的各位作者在近五年中取得显著进步。日本留学生林谦一郎在云南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后，回到祖国，先在鹿儿岛大学任教，现为名古屋大学文学研究科副教授，是日本为数不多的云南民族史专家、日本汉学界的后起之秀。美国留学生浦哲文（Jeff Book）继续在云南大学攻读博士课程，于2000年5月获得博士学位。现在他是晨星教育基金会（Sunrise Educational Foundation）常驻中国西南地区的代表，《云南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日报》（China Daily）先后报道过他在中国西南山区通过教育、卫生、慈善等项目帮助少数民族摆脱贫困的动人事迹。9位中国学生现在都具有高级职称，有的正在攻读博士学位，有的已获得博士学位，有的破格晋升为教授。一代新人没有辜负人民的培养，没有辜负祖国的期望。他们正在为做出无愧于前辈、无愧于时代的业绩而奋力拼搏。

现在我们将云南大学中国民族史 1997、1998、1999 三届硕士 14 位研究生的毕业论文（硕士论文）汇编成册出版。不仅是为了将他们的研究成果公诸于世，求得大家的批评教正，而且是希望他们能把硕士学位的获得看成是学术事业的起点，在探求真理的路途上披荆斩棘、百折不挠、勇往直前，取得超迈前人的成就。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不少学者认为学术界的现状，堪以忧虑的事不少，像学风不正、学术断层、后继乏人等。深感庆幸的是，在云南大学中国民族史学科点，堪以忧虑的事的确不少，但没有人为学术断层、后继乏人担心。我们有一位学术大师做我们的学术领导人，这就是国内著名的民族史、地方史专家方国瑜教授，在中国民族史、文献学、历史地理学、边疆史地、云南历史等领域，方国瑜先生是国际公认的学术权威。方国瑜先生长期立足于学科前沿，洞晓学科发展趋势，能够总揽全局，制定出正确的学科发展战略，不断开拓有发展前途的研究方向。方国瑜先生一生潜心学术，淡泊名利，以“不淹没前人，要胜过前人”自勉，同时勉励学生。他求真务实，尊重前人研究成果，严守学术规范，是本学科的光辉典范。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无论是风狂雨骤的动荡岁月，还是金诱钱迷的商潮春秋，本学科的成员坚守学术阵地，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毫不动摇。许多研究生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以优异的成绩完成了学业。由于方国瑜教授为首的几代学者的辛勤耕耘，使本学科点在国际学术界有较高声誉，不少海外学人慕名前来，请益问学，留学进修；本学科点的教师也应邀迈出国门讲学交流。当同学们亲眼看到本学科的斐然成就，不仅对所学专业有神圣的使命感，对所在学科点有强烈的自豪感，并将其转化为学习的强大动力。方国瑜教授的人格感召力和凝聚力、学术进取心和自信心，使他的几代学生无论艰难险阻、清贫寂寞，都在他开创的学术事业中孜孜不倦、实事求是地开拓前

进。

学术是一件艰苦的事业，学术的精神是探索与创新。探索与创新不是知识的普及，不可能是一项人人都可以做、人人都乐意做、人人都能够做好的工作。千百年来，无数代学人在学术的道路上不断探求与创新，创造和积累了丰富深厚的学术成就，同时也把学术的门槛不断加高。社会上有许许多多“门”，不是人人都想学术之门，也不可能人人都能进学术之门，愿意和能够进学术之门的人毕竟还是少数，从这个意义上说，学术注定是一个“冷门”。这使我想起马克思的一段名言：“在科学的入口处，正像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乐意为探求真理而下地狱的人毕竟不多。既然选择了学术的道路，既然跨进了学术的大门，我们就要做毫不犹疑、毫不胆怯、以探险和闯关的精神，九死不悔、一往无前地为寻求科学的真理献身。方国瑜先生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楷模，他的精神把我们汇集到这个学科点，为学科的发展，甘于清贫，乐于吃苦，勇于创新，继往开来。

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新人换旧人。当我们看到新的研究生满怀希望来到我们学科点，经过三四年的努力，以创新的成果获得硕士学位时，会因为方国瑜先生开创的学科点，薪尽火传，后继有人而感到无限的喜悦与欣慰。

季羨林教授在为《汤用彤全集》所作的“序”中说，在人类文学史上和学术史上，不论中外，有时会出现一些伟大诗人和学者，他们仅仅一次出现；但他们将永恒存在，而且不可超越。学术大师不会一下子把所有问题都能看到，又都能解决；大师解决问题也不见得都能彻底。这就给后人留下了进一步探讨的余地。就这样，大师一代接一代地传下去，旧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又出现，永远有问题，永远有大师。

方国瑜教授是20世纪云南学术史上最杰出的大师，他将永

恒存在，不可超越。但是方国瑜教授不可能把所有问题都解决。学术研究是无止境的。新一代学者，将在研究新问题，解决新问题中脱颖而出，成为新的大师。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学问。学术的存在是历史的，知识的积累是长期的，要在学术上做出贡献，课题有差异，方式有不同，探求与创新精神则是共同的。在新一代学人的身上，我们已看到方国瑜先生传下来的“不淹没前人，要胜过前人”的创造精神在闪亮。

我们这一代人年龄已经不小，但“学龄”不能说长。我们被耽误的学术时间实在太多，而且已经难以弥补。就学龄来说，我也可算作“年轻人”。我愿意和青年同学一起继续“求学”，努力创新。

学术在不断进步，新人在不断成长，新人将掀起新的巨浪。奔腾的新浪将给学术之海增添新的活力。

2001年7月5日于补拙斋

目 录

(文章排列以学生学号为序)

前言	林超民(1)
试论秦汉至宋代云南地区汉族移民的“夷化”	黄显松(2)
白族佛教密宗阿叱力教派研究	李东红(46)
大理国经济发展史述论	缪坤和(104)
西双版纳傣族民居研究	王燕飞(154)
清末怒江地区民族教育述论	高志英(203)
明代汉文化在大理白族地区的传播和影响	张丽剑(246)
南诏大理国与内地封建王朝关系比较研究	傅志上(293)
明代大理白族学者李元阳研究	王艳萍(340)
纳西商人与近代丽江社会	周智生(394)
柯树勋与近代普思沿边开发	王志芬(432)
元朝对云南边疆地区的经营及其影响	张 洁(472)
民国时期云南边疆设治局研究	李 燕(507)
文化边缘的历史转折——清代迪庆归滇研究	西绕云贞(588)
刀安仁与近代德宏傣族社会	李江玲(635)



作者小传

黄显松 1972年出生于地灵人杰的云南腾冲，从小饱受故土深厚的文化底蕴之熏染，以读书求学为生活中最大乐趣。从读高中、大学直至硕士研究生均以成绩优异而被推荐免试入学。在研究生学习阶段，幸蒙具有家学渊源的方铁教授和著名历史学家林超民博士的指导和教诲，在云南地方史、民族史、文化史等方面颇有心得。现在云南教育出版社工作。

试论秦汉至宋代云南地区汉族移民的“夷化”

黄显松

当我们探究云南古代历史时,会发现:在很长时间内,汉族与云南当地民族的融合,不是通过云南当地民族进入内地被同化,而是通过汉族移民不断进入云南地区,大量吸收当地发展水平较高民族的文化,通过“夷化”而实现的。这一历史现象大致肇自秦汉,终于唐宋,历时一千余年,对云南各民族的发展,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但是时至今日学术界对云南汉族“夷化”的研究尚不多见。为此,对这一现象进行专门探讨实属必要。本文拟从云南汉族发展史的角度,对“夷化”这种古代普通存在于南方地区的历史现象进行研究。本文所说的云南地区,包括今天云南全省以及四川、贵州和广西西部和中南半岛的部分地区,地域范围随当时政治势力的消长而稍有变化。时间也仅限于汉族移民“夷化”最突出的秦汉至宋代。

一、“夷化”的前提——汉族移民到达云南地区

云南地区与中国其它地区的联系,早在石器时代便已发生。而有内地人口进入云南地区,并融合到当地少数民族之中的记载,则是春秋战国时期。据《史记·西南夷列传》:楚将庄蹻率兵入滇,最终“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这支以青壮年为主的队伍落籍云南地区,其社会影响是深远的。直至唐代,史书对滇西

地区外来移民及其后裔的记载,仍将他们视为“庄蹻遗种”。^①甚至近代仍有人曾将庄蹻入滇视为云南历史的开端。秦汉在云南地区设制经营,其部分社会基础也是有先移入的外来移民融入当地民族之中,司马迁说:“秦时尝通五尺道,于诸此国颇置吏焉”。^②秦既在五尺道经过的今四川和宜宾以南地区设置官吏,当有一些外来居民落籍这一带。

尽管先秦时期就有中原人口进入到包括云南地区在内的西南地区,但据学术界普遍认为汉族形成于秦汉的观点,这些早期徙至云南地区的人口,尚不能称为汉族。他们与当地民族的融合,也不是本文所指的汉族移民的“夷化”。

汉族到达云南地区的历史,始于汉朝对该地区的设制和经营。秦王朝曾派常頌开通至今滇东北的五尺道,并派官吏进行统治达10余年。^③西汉初年,汉廷虽放弃经营西南夷地区达半个多世纪,但以“取其笮马、犍僮、髦牛”为目的巴蜀商人,仍频繁活动于云南地区,并成为巴蜀殷富的一个原因。^④到了武帝建元六年(前135年)以后,西汉王朝才又继续经营云南地区。汉武帝先派唐蒙略通南夷道,设置犍为郡;又派司马相如打通西夷道,设越雋郡;再用军事打击和“劝谕”相结合的办法,设置了益州郡和牂牁郡,将云南地区纳入大一统中国的版图。公元69年,东汉政府又在今滇西地区置永昌郡,从而建立了对包括今天云南省、川南、黔西和部分中南半岛地区在内的广阔地区的统治。

在以上过程中,汉朝先是向云南地区派驻了官吏和士兵。据《汉书·地理志》和《续汉书·郡国志》西南诸郡有关记载,汉朝先后

① 《资治通鉴》卷187,引梁建方《西洱河风土记》,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②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116,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③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116,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④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116,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在云南地区置 5 郡, 70 县和属国 1。^① 照汉朝的编制, 郡有太守、丞各 1 人; 县有县令、丞、尉等职; 乡设有秩、三老、游徼和乡佐等职; 属国有都尉; 亭有亭长, 里有里魁。^② 云南地区因属边郡, 虽不一定有乡这一级, 但汉族官吏的数目估计不会少于 300 人, 再加上其属僚、家属、家丁等人口, 当时进入云南属于镇守官吏系统的汉族人口不会少于 1 000 人。有了官吏, 就需要有军队作为保障。尤其是在“依其故俗治”的初郡时期, 为镇压当地民族的反抗, “汉发南方吏卒往诛之, 间岁万余人”。^③ 另据《汉书·西南夷列传》: “姑缯、叶榆复反, 遣水衡都尉吕辟胡将郡兵击之。辟胡不进, 蛮夷遂杀益州太守, 乘胜与辟胡战, 士战及溺死者四千余人。”由此可见, 当时进入云南地区的汉朝军队人数不会少于数万人, 否则, 何至损失 4 000 余人? 据方国瑜先生研究, “此‘郡兵’即戍卒, 常设驻守, 与内地郡兵制不同。所遣戍者非征调而是招募内郡穷苦人民, 或遣送所谓罪人。既至, 即组成部伍, 安置屯田, 以给军食; 世代服役, 久之成为寄籍人户。”^④ 由此看来, 相当一部分戍卒留在了云南地区, 是可以肯定的。另一方面, 由于当时的初郡实行“毋赋税”, 所用的“奉食币物, 传车马被具”都是由南阳、汉中等郡供给,^⑤ 故当还有比官吏和士兵人数更多的运送輜重粮食的队伍。从汉军进入云南的记载, 如王蒙“将千人, 食重万余人”^⑥ 和廉丹、史熊“大发天水、陇西骑士、广汉、巴蜀、犍为吏民十万人, 转输者合

① 《汉书·地理志·西南诸郡》卷 28 和《续汉书·郡国志》西南诸郡。中华书局点校本, 下同。

② 《后汉书·百官志》志第 28, 中华书局点校本, 下同。

③ 《史记·平准书》卷 30。

④ 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 第 81 页,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⑤ 《史记·平准书》卷 30。

⑥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 116, 中华书局点校本, 下同。

二十万人”^①的记载来看,供粮人数不少于吏卒人数的2倍。由于各种原因部分传输者当留在云南地区。司马相如《喻巴蜀檄》说:“今奉币役至南夷,即自贼杀,或亡逃抵诛。”^②即反映了这一类情形。汉朝几次平定云南诸族的反抗,都选派了“巴蜀卒”、“巴蜀罪人”或“巴蜀兵”,^③这一做法,应是出自巴蜀与云南地区相连,巴蜀人熟悉云南情况方面的考虑。

因屯田而至的内地汉族移民也不少。《史记·平准书》记载汉通西南夷道时说:“悉巴蜀租赋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华阳国志·南中志》亦云:“(置益州郡后)乃募徙死罪及奸豪实之”。《汉书·王莽传》载冯英上书说:“宜罢兵屯,明设购赏”。以上记载,说明屯田是汉王朝在云南地区推行郡县制的重要举措之一。在西南边疆开展屯田,参加兵屯者主要是士卒,参加民屯的多半应是从内地招募而来的贫苦人户。从郡县制在云南地区得以巩固和两晋时期南中大姓有屯兵参军的情况^④来看,来到云南的汉族移民有一部分参加了屯田,连大姓亦跻身其中。

因战争而流散在云南地区的汉族人口,也是移民的一个重要的来源。两汉在对云南地区经营的过程中,先后14次对云南用兵,有明确数字记载的用兵人数就有33万余人。^⑤有部分汉军士兵流散在已置郡县、有汉族屯田的云南地区是可以肯定的。还有一些汉族移民,是以家族为单位迁至云南地区的。《三国志·吕凯传》引孙盛《蜀世谱》说:“初,秦徙吕不韦子弟宗室于蜀,汉武帝开

① 《汉书·西南夷列传》卷95,中华书局校点本,下同。

② 《史记·司马相如传》卷117。

③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116,中华书局校点本,下同。

④ 《爨龙颜碑》碑阴有“屯兵参军雁门郡王□文”和“屯兵参军建宁爨孙记”的刻字(见汪宁生《云南考古》第118页)。

⑤ 方国瑜:《汉晋时期在云南的汉族移民》,载《方国瑜文集》第264~266页,云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

西南夷,置郡县,徙吕氏以充之,因曰不韦县”。《华阳国志·南中志》则认为置不韦县是“徙南越相吕嘉子孙宗族以实之”。二说有所不同,但有姓吕的外地家族徙至云南则是事实。以家族形式迁至云南地区的还有活跃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大姓爨氏。《爨龙颜碑》说:“(爨氏)爰及汉末,采邑于爨,因氏族焉;……迁运庸蜀,流薄南入。”《三国志·李恢吕凯传》载吕凯劝谕雍闿的信说:“曩者将军(指雍闿)先君雍侯,造怨而封”。核之《史记·留侯世家》知雍闿乃汉初封为什方侯雍齿之后。什方在今四川境内,雍氏在“坐酎金免”后被免爵,后迁入了云南地区,三国时成为益州大姓。这些以家族形式迁至云南地区的汉族移民,后来多形成宗族势力大姓,此外,可能还有因经商等其它原因迁入云南地区的汉族人口。具体表现在秦汉时期,是西南商贸活动十分频繁,不但巴蜀“南御滇犍、僰僮。……栈道千里,无所不通”,连比较僻远的滇越等地,也有“蜀贾奸出物者或至焉”一类的记载。^①

总之,随着秦汉在云南地区的统治与经营,有为数不少的汉族人口通过各种渠道来到了云南地区。从郡县制在云南地区得以巩固和后来南中大姓的兴起有关史实来看,有相当一部分汉族移民留在了云南,当无疑问。

二、“夷化”的出现及其发展

有汉族进入云南并留在云南地区,并不是汉族“夷化”的开始,而是“夷化”的前提。因为我们所说的“夷化”,是指汉族移入其他民族地区,在力量和影响尚没有周围民族强大的前提下,为适应新的生存环境,在保留自己文化的同时,普遍学习和应用周围其他民族的语言、生活习惯、宗教信仰,甚至思维模式的民族融合方式。它的进一步发展,就是汉族最终融入了其他民族中,改变了民族成分。因此,尽管两汉前期有一些汉族移民已相当熟悉居住地其他

^① 《史记·西南夷列传》卷116,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民族的语言、风俗习惯,如通晓白狼语而译《白狼歌诗》的田恭,^①但绝大多数汉族仍保留着自己的文化传统。发现于滇东北和滇中地区的东汉墓葬“梁堆”,其表现的文化内容,“与内地同时期墓葬基本上属同一类型,这表明他们的葬俗和生活方式与内地世家大族无甚区别。”^②所以,尚不能认为云南地区的汉族移民从西汉初期就已出现“夷化”。

“夷化”的正式出现,是以东汉末年至魏晋时期,“南中大姓”的出现并成为云南地区实际统治力量为标志的。这一时期,由于群雄并起、裂土割据,中央王朝无力继续有效控制云南地区。原先迁入的汉族移民力量与周边其他民族相较,成为当地民族文化汪洋中的一些“孤岛”。不学习和利用周边其他民族的文化,失去政府强有力保障的汉族及其汉文化,要继续生存,显然是十分困难的,首先意识到这一点的是原先迁至云南的汉族豪强大姓和部分地方官吏。他们趁朝廷无力控制地方的机会,纷纷效法内地的豪强地主,占屯民、军士和收买当地民族作为部曲,形成了大姓势力。据《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和《华阳国志·南中志》的记载,当时的大姓各郡皆有,大姓在部分保留自己汉文化传统的同时,为吸引当地民族为自己服务,壮大实力,率先学习和使用了当地民族的文化。《华阳国志·南中志》载:“(益州大姓雍)闾假鬼教曰:‘张裔府君如瓠壶,外虽泽而内实粗,杀之不可,缚于吴’。”这里的“鬼教”,是指当地民族“其俗征巫鬼,好诅盟,投石结草,官常以盟,诅要之”^③的风俗习惯。又说:“益州夷多不从闾,闾建宁孟获说夷叟曰:‘官欲得乌狗三百,臂前尽黑;螭脑三斗,斫木构三丈者三千枚,汝

① 《云南史料丛刊》第145页。

② 汪宁生:《云南考古》第96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

③ 常璩:《华阳国志·南中志》卷4。刘琳《华阳国志校注》本,巴蜀书社,1984年。下同。

能得否?’夷以为然,皆从闾。”《三国志·蜀志·张裔传》也说:“益州郡杀太守正昂,耆率雍闾恩信著于南土。”缘何能使身为汉族移民后裔的大姓驱使当地民族为自己服务?显然是已成为地方势力的大姓比较熟悉当地民族的情况,能抓住他们的心理的原因。而要做到这一点,如果大姓孤立于当地民族文化环境之外,是不可能“恩信著于南土”的。

不惟大姓学习当地民族文化而呈现“夷化”,流落云南地区的一般汉族也出现了普遍学习和使用当地民族文化的情形。《南中志》说:“夷中有桀黠能言议屈服种人者,谓之‘耆老’,便为主。议论好譬喻物,谓之‘夷经’。今南人言论,虽学者亦半引‘夷经’。”这里的“南人”,是指汉晋时期流落到云南地区的汉族移民及其后裔。连学者也半引“夷经”,可见使用当地民族文化之普遍,而且由这个称呼,参照雍闾答李严书里自称的“远人惶惑”,^①可以看出当时活动于云南地区的汉族群体,已经带有很浓的地方文化色彩了。

互通婚,是汉族直接纳入云南当地民族文化的又一直接方式。《南中志》载:“与夷为姓曰‘遑耶’,诸姓为‘自有耶’。世乱犯法,辄依之藏匿。……与夷至厚者谓之‘百世遑耶’,恩若骨肉,为其逋逃之藪。”^②此处的“与夷为姓”,据学者们研究,是指汉族与当地民族的通婚。又据笔者到滇东北的实地调查,发现当地男子入赘至女家,是需从妻姓的,各个民族基本如此。因此,这里的“与夷为姓”,是否表明了魏晋时就已流行入赘从妻姓的风俗呢?但无论答案为何,都不会推翻民族间相互通婚而出现文化交融的事实,不言而喻。

“夷化”出现于该时期的又一表现,是汉族已与云南当地民族有了共同的区域利益。公元223年,刘备死于白帝城。越雋郡夷

① 陈寿:《三国志·蜀书·吕凯传》卷30,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②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第366页。

帅高定元、益州郡大姓雍闿和朱提大姓朱褒纷纷起来反叛蜀汉。他们率领自己的夷、汉部曲，杀汉官、联夷人，互通声息，成为各郡的实际统治者。他们为何能裹挟各郡的夷、汉人民起来反叛呢？依照《南中志》所载的雍闿使孟获骗取当地民族跟随反蜀的谎言（引文见上文），可以看出当时的大姓不仅熟悉当地夷、汉民众的生活环境和心理，而且表明摆脱蜀汉政权对该地征收的苛捐杂税，是该地区各民族的共同心愿，所以才会被孟获的“乌狗”、“蟒脑”谎言所骗。后来，面对诸葛亮强有力的军事镇压，“获等心服，夷汉亦思反善”，^①也表明当时的夷汉民众，为了共同的生存利益，不得不屈服。再者，从史书称云南地区的汉族为“南人”，不同于内地称“民”；而以雍闿为代表的汉族自称“远人”来看，无论当时的记录者、还是云南地区的汉族移民，都已意识到云南汉族移民与内地汉人已有所不同。因此，认为此时史籍中仍有“夷汉”、“夷晋”等并称的现象，是民族矛盾尖锐和对立很深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我们认为，魏晋时期云南地区的汉族与当地民族无论在文化上、还是自我意识方面，都还有些区别，才会有互相学习、共同交融的情况。也由于当时的汉族大姓多是当地的实际统治者，他们与当地民族有一定的矛盾，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们怎能否认已存在互相通婚、有共同使用“鬼教”、“夷经”，共同对敌等情况的地域共存者，没有可能超越民族差距、矛盾而逐渐形成共同的利益呢？否则，怎会出现晋代毛诜、李叡和夷帅于陵承共同反汉的反叛斗争呢？^②

这时期促使“夷化”得以继续发展的因素，是夷人部曲更多地成为汉族大姓所占有，而且大姓控制云南地区的局势仍然没有改变。公元225年，诸葛亮平定了南中大姓的叛乱。他虽将云南地区的大郡化小，有意识地限制大姓势力的膨胀，但他又鉴于汉族在南中

① 《华阳国志·南中志》（以下简称《南中志》）。

② 《南中志》。